

##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的通知时间，并推举刘翠莲女士主持此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刘翠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